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和緬甸联邦总理吳努联合公报

緬甸联邦吳努总理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邀請，自1961年4月6日至16日，在他的夫人、子女、緬甸边境行政管理局局长苏敏上校和其他随行人員的陪同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度假。在此期間，吳努总理訪問了保山、下关、大理、楚雄、昆明、思茅和允景洪，参观了各地的工农业設施，游覽了著名的風景区，瞻仰了佛教寺院，并且在允景洪同当地各族人民欢度了潑水节。

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副总理兼外长曾經分別陪同吳努总理訪問了上述各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大使李一氓和緬甸联邦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叫溫也陪同吳努总理进行了訪問。

两国总理借这次会晤的机会，就当前的重大国际問題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友好合作問題，进行了亲切和友好的会談，并且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两国总理对于中緬两国的共同邻邦老撾目前的局勢，表示深切的关怀。两国总理重申，他們各自的政府一貫主張，老撾應該按照1954年的日內瓦協議成为一个独立、統一、和平和中立的国家。两国总理认为，为了保证老撾的独立自主、民族和睦、和平和真正的中立，为了保证老撾的内部事务永久不受外界干涉，必須立即召开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所建議的、由十四国参加的、扩大的日內瓦會議。两国总理希望，通过这次會議，老撾人民的願望将能够实现，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东南亚国家所組成的和平中立地区将能够扩大，

印度支那和亞洲的和平將能夠得到保障。

兩國總理並且商談了緬甸境內國民黨殘余部隊問題。由於這些國民黨殘余部隊不僅是對緬甸聯邦而且也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巨大危害，兩國總理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在必要時將協同合作解決國民黨殘余部隊問題。

兩國總理同時就加強兩國間的經濟合作交換了意見。兩國總理認為，兩國政府和人民在各自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互相幫助，互相學習，是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具體體現，也完全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為此，應緬甸聯邦政府的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在最近期間派出由技術專家組成的代表團前往緬甸，根據今年1月兩國政府簽訂的經濟技術合作協定^①，同緬甸聯邦政府代表具體商談中國在工業、農業、水利、水力發電、交通運輸各方面援助緬甸執行四年計劃的工程項目。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接受緬甸聯邦政府派出的、由農業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參觀農業生產和農業機械；緬甸聯邦政府同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派出的、由農業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到緬甸聯邦參觀農業生產和熱帶作物。

在這次訪問期間，吳努總理受到了雲南省省長于一川、中共雲南省委第一書記閻紅彥、雲南省副省長劉明輝、昆明駐軍首長秦基偉中將、各自治州州長和所到各地的雲南各族人民的熱烈歡迎。兩國總理認為，這種親切的訪問和熱烈的歡迎生動地證明了兩國人民親戚般的友誼。兩國總理相信，吳努總理這次在雲南省串親訪友，肯定地使中緬友誼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鞏固。

1961年4月16日

^① 見本集第369頁。——編者